

「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出導師獎授予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出導師獎授予辦法	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導師獎授予辦法	本院自112學年度更名為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」，授予辦法名稱「生命科學院」修正為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」

##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出導師獎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院行政會議草擬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名稱(要點名稱)

第一條 本院為表彰與鼓勵同仁的愛心奉獻、提昇導師之輔導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，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，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，且擔任本院專任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(不含合聘教師)。

第三條 選擇次數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第四條 得獎名額：每年一至二名。

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得獎教師由院長頒發獲獎證書，每人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新台幣五萬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
- 一、由各系、所推薦候選人一名至院行政會議。
- 二、傑出導師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，並請推薦單位說明。
- 三、由院行政會議審議決定得獎名單。

第七條 每年得獎之教師，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推薦教師。得本獎計三次之教師，由院長公開表揚榮陞為榮譽導師之終身紀念狀，嗣後不再為院獎勵對象，但仍可推薦為校級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